

河南彭友律师事务所
关于腾升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河南彭友法字【2023】第 58 号

河南彭友律师事务所

二零二三年五月



河南彭友律师事务所
关于腾升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河南彭友法字【2023】第 58 号

致：腾升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河南彭友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腾升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就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指派本所彭建功律师、王靓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。本所律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治理规则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腾升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：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、资料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完整，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，无任何隐瞒、疏漏之处。

在本法律意见书中，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发表意见，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议案所

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。

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律文件，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。

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1.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请召开。

2023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《腾升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会议通知》”）。

2.2023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:00 时，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由董事长杨少波主持。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一致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

1.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

本次股东大会应到股东 4 人，实到股东 4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%。

经核查，上述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。

2.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。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资格合法有效。

3.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、主持人资格

经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杨少波先生。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、主持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（一）表决程序

1.本次股东大会就 2023 年 4 月 24 日《会议通知》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。

2.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，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计票、监票。

（二）表决结果

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审议《关于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2. 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3. 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4. 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5. 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

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6. 审议《关于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三）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已做成会议记录，由出席会议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并存档。

经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性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召集人、主持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河南彭友律师事务所



负责人:

彭建功

彭建功

经办律师 (签字):

彭建功

彭建功

王靓

王靓

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